

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石壁山市政道路 (宝斗石垃圾场进场路)项目涉及 征地拆迁有关事项的预公告

饶府〔2018〕27号

为推进县城石壁山市政道路(宝斗石垃圾场进场路)项目建设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现就项目涉及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:

一、项目用地范围:项目建设涉及黄冈镇综合场、上林经济联合社、城北经济联合社、寨上经济联合社、河南经济联合社,联饶镇古笃经济联合社、古笃村崔厝经济合作社、后灶经济合作社部分集体土地,具体位置及面积以测绘部门埋设界桩范围内为准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:按照《关于印发饶平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饶府〔2012〕36号)的标准执行。

三、项目用地范围内现有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的使用人或所有权人应在2018年9月15日前到所在村(居)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,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,不列入补偿范围;坟墓应在2018年9月30日前自行迁移,逾期视为无主坟墓处理

四、自公告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地范围内抢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物、构筑物或抢种果树、其他农作物和抢养养殖物,违者不予补偿,所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。

五、项目征地范围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，要顾全大局，全力支持项目征地工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和阻挠征地工作。对无理取闹、阻碍施工，严重影响征地工作进展的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預告

